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东农发〔2022〕341号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2年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5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你局《关于批复2022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民农〔2022〕298号）已收悉。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审批程序，2022年4月26日，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对《2022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并出具了项目符合性审查意见；6月10日，我局组织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省土肥所、市水务局相关专家和水利、工程预算、地勘等方面的第三方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

项目设计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7月6日，我局组织原专家对修改后的项目方案进行了复审；7月21日，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对项目区进行了比对，经项目设计单位的修改完善后，审查组专家出具了审查意见；7月25日经市农业农村局第20次党组会研究，同意《2022年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2年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5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

2207-630200-20-01-355040

三、建设单位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四、项目建设地点

巴州镇胡家村、羊羔滩村；川口镇南山村；古鄯镇柴沟村、徐家庄村、牙合村；李二堡镇牙尔山村、张家湾村；西沟乡南方庄村、复兴村、红崖子村、麻地沟村、南方庄村、山庄村、要先村。共计5个乡镇15个村。

五、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1439.99hm²，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1392.1hm²，全部为旱作高标准农田面积（建设内容详见项目基本情况表）。

六、项目投资来源

总投资3073.1万元，亩均投资1472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707.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09%；独立费 26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1%；基本预备费 89.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项目预算资金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七、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一年，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八、有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期限精心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变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或变更建设内容，按《青海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二）按照《青海省农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项目，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严格落实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同时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注重档案资料完整。

（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 2022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四）请据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并组织实施，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年底前建成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项目投资效益。同时，对项目进行月调度，每月按时上报项目进度、资金支出等

信息，及时将建设信息录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

（五）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县级初验，完成初验报告、资金结算、财务审计等相关工作。初验合格后，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等资料，及时申请市级验收。

- 附件：1. 2022 年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
3. 2022 年民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4. 2022 年民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查意见
5. 2022 年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附件 1:

2022 年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 年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	李庆林
建设地点	巴州镇胡家村、羊羔滩村;川口镇南山村;古鄯镇柴沟村、徐家庄村、牙合村;李二堡镇牙尔山村、张家湾村;西沟乡南方庄村、复兴村、红崖子村、麻地沟村、南方庄村、山庄村、要先村。共计 5 个乡镇 15 个村。
建设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投资	总投资 3073.1 万元,亩均投资 1472 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2707.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8.09%; 独立费 267.6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71%; 基本预备费 89.51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91%。项目预算资金全部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总规模 1439.99hm ² ,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392.1hm ² , 全部为旱作高标准农田面积。
建设内容	1. 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规划平整土地面积 812.78hm ² , 平整土方量 219.16 万 m ³ 。; 田块归并面积 115.82hm ² , 土方量 33.31 万 m ³ 。 2.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培肥面积 891.75hm ² , 翻耕深度不低于 0.3m, 每亩增施 250kg, 共增施 3344.08 吨有机肥。 3. 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共建设田间道路 269 条, 总长 119601m。其中: 改建 3.0m 宽田间道(砂砾石路面)61 条, 长 41241m, 改建 2.5m 宽生产路(砂砾石路面)141 条, 长 59108m, 整修 2.5m 宽生产路(素土路面)67 条, 总长 19252m, 新建过水路面 22 处。 4. 耕地质量监测点工程: 同意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1 个, 占地面积约 560m ² , 配套标示牌、展示牌、田间监测设备等, 土地租用年限 30 年。
效益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 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 提高了农业机械化潜力, 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 提高了生产效率。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提高了 0.5 个等别,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达到 95%, 建成高标准农田 1392.1hm ² 。

附件 2

项目投资预算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工程费用	独立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 比例 (%)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2707.22		2707.22	88.09%	中央财政资金
1	土地平整工程	908.77		908.77	29.57%	中央财政资金
2	土壤改良工程	557.1		557.10	18.13%	中央财政资金
3	田间道路工程	1232.7		1232.70	40.11%	中央财政资金
4	耕地质量监测工程	8.65		8.65	0.28%	中央财政资金
二	施工临时工程	8.75		8.75	0.28%	中央财政资金
三	独立费		267.62	267.62	8.71%	中央财政资金
1	项目管理费		57.16	57.16	1.86%	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56.1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1.06 万元。
2	工程勘测费		52.01	52.01	1.69%	中央财政资金
3	工程设计费		54.66	54.66	1.78%	中央财政资金
4	工程监理费		59.81	59.81	1.95%	省级财政资金
5	工程招标代理费		12.56	12.56	0.41%	省级财政资金
6	预决算审查费		10.83	10.83	0.35%	省级财政资金
7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8.26	8.26	0.27%	省级财政资金
8	工程质量检测费		12.33	12.33	0.40%	省级财政资金
四	基本预备费			89.51	2.91%	省级财政资金
	总投资			3073.10	-	中央财政资金投资 2870 万元, 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203.1 万元。

附件 3

2022 年民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市级财政部门	海东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建设单位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项目办	
设定依据	1.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1938 号); 2.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1〕275 号);3.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1〕2175 号) 4.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青农建〔2022〕3 号)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全部:	3073.1		
	其中: 中央财政	2870		
	省级资金	203.1		
	市级资金			
	自筹资金			
年度目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通过项目建设,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 提升耕地质量,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000 亩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	≥1200 元/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实施时限	1-2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 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 4: 青海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

青农田整治函〔2022〕3号

关于 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查意见的函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关于对 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的报告》(民农〔2022〕103 号)3 月 28 日收悉。在你局对提供项目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以及相关文件资料负总责的基础上,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将随文上报的拟建 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范围矢量数据、高标准农田范围矢量数据分别与“2011-2021 年度民和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项目空间位置为项目实施方案数据)和“民和县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空间叠加比对,形成项目选址和地类判别符合性审核的初步意见。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初步意见,组织专家组召开符合性审查会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区地块套合情况

根据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对拟建高标准农田项目选址和地类判别符合性审核的初步意见,专家组通过听取项目编制单位汇报,对项目区地形、土地利用现状及基础设施现状的图件进

行分析评判,认为拟建的 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 2019 年海东市民和县李二堡山庄等 (7)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0 年民和县西沟乡官地村等 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空间位置上有重叠,项目拟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有设施农用地、乔木林地、天然牧草地、农村宅基地等非耕地地类,且项目实施范围内存在部分耕地图斑未纳入建设范围等问题。建议进一步复核项目区耕地面积,防止项目区与已建项目区空间位置重叠、耕地面积不实等问题发生。

二、其他问题

(一)项目区现状图不能准确反映项目区地形、土地利用现状和基础设施现状情况等,根据制图规范补充完善。

(二)进一步与相关部门对接复核项目区是否存在退耕还林、还草地块。

(三)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议项目实施方案阶段加强图件绘制和审查工作。

青海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

2022 年 4 月 2 日

抄送:厅农田建设管理处、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5:

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对《2022 年海东市民和县巴州镇等 5 乡镇 1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以下简称为《实施方案》),参加会议的有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听取了设计单位关于《实施方案》编制情况的详细汇报,并进行了认真审查讨论。会后,设计单位根据会议要求和专家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多次修改。经对修改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复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性质

同意项目性质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区建设规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

基本同意建设规模为 1439.99hm^2 ,拟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为 1392.1hm^2 ,全部为旱作高标准农田面积。

三、工程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原则同意将项目区 928.6hm^2 的坡耕地平整为水平梯田。

2、基本同意项目区土地平整工程根据耕地现状,采用坡改梯和田块归并两种平整措施,其中:坡改梯面积

812.78hm²，土方量 219.16 万 m³；田块归并面积 115.82hm²，土方量 33.31 万 m³。并根据《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16)和《青海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条文》等相关规范，并结合项目区实际地形坡度，合理调整田坎高度和地块宽度。

3、基本同意夯筑田埂长度 736.3km，夯筑田埂土方量 5.89 万 m³。

(二) 土壤改良工程

同意对土地平整区扣除田埂外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改良面积 891.75hm²，每公顷施肥 3.75 吨，共计增施有机肥 3344.08 吨，并用机械翻耕 30cm 以上。

(三) 田间道路工程

1、基本同意以现有骨干道路为基础，结合村庄和耕地分布情况对原有田间道和生产路进行改建的方案，规划道路可覆盖 1323.36hm²耕地图斑面积，田间道路通达度 > 90%。

2、基本同意田间道设计宽度为 3.0m，采用 20cm 砂砾石路面；生产路设计宽度为 2.5m，采用 15cm 砂砾石路面和 15cm 素土路面。

3、项目区共建设田间道路 269 条，总长 119601m。其中：改建 3.0m 宽田间道（砂砾石）61 条，总长 41241m，改建 2.5m 宽生产路（砂砾石）141 条，总长 59108m，整修 2.5m 宽生产路（土）67 条，总长 19252m，新建过水路面 22 处。建议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

从数量、布局方面优化田间道路的设计，做好道路基础处理。

4、基本同意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1 个，占地面积约 560m²，配套标识牌、展示牌、田间监测设备等，土地租用年限 30 年。

四、项目管理

（一）基本同意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和机构设置方案。

（二）项目区土地所有权属于集体所有，使用权为村民所有，无权属纠纷。

五、投资预算

（一）基本同意工程投资预算根据青海省水利厅〔2015〕512 号文件颁发的“青海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及省水利厅〔2009〕875 号文件颁发的《青海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以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颁发的财综〔2011〕128 号《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为依据的编制方法。

（二）基本同意根据青海省水利厅青水建〔2016〕179 号《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为依据的编制方法。

（三）基本同意材料价格按 2022 年第 2 期《青海省工程造价管理信息》计算。

(四) 基本同意预算总投资 3073.1 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亩均投资为 1472 元/亩。其中：建筑工程费 2707.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09%；施工临时工程 8.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独立费 267.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1%；基本预备费 89.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1%。项目预算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六、效益分析

项目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等工程，改善了项目区耕作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等级提高了 0.5 等，可新增粮食产能 477.09 吨，建成高标准农田 1392.1hm²。

七、结论

该工程总体方案合理，技术上可行，基本达到了本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

附：项目评审组专家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刘 宏

2022 年 07 月 09 日

2022年民和县巴州镇等5乡镇14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评审组专家名单

评审地点：民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会议室

评审时间：2022年6月10日

评审组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单位	联系电话
组长	刘芳	水工	工程师	海东市水利局	1300727668
成员	李树强	农业	11 11	退休	17792000163
成员	高雪前	水工	高工	退休	18997036980
成员	李继发	土壤	高级农艺师	海东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3997166122
成员	张凌云	概算	工二	退休	13709700387
成员	王奇红	地质	高工	退休	13997282948
成员	徐小群	水工	工二	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	13518760591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省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中心
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6日印发